

目 录

1.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1
2.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5
3.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12
4.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19
5.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32
6.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39
7.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44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2〕3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发〔2023〕2号）、《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达川府发〔2023〕3号）要求，我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普查区划分、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及时发文部署，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26个部门（单位）组成的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达川区统计局，全面统筹推进全区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乡（镇、街道）及区级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各乡（镇、街道）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普查人员、经费、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各相关部门主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深化信息共享，在人员调配、资金支持、物资保障等方面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开展。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不同类别，详细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

投入产出情况等数据。通过此次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明晰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呈现了我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成果，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达川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详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达川区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普查业务流程，按照“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在方法运用上，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普查网+”的创新方式对全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开展“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界定精准、单位不重不漏。在清查基础上，对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实施抽样调查，同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在技术手段上，依托全国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及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推广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模式，积极运用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升普查人员信息化水平。在宣传动员上，

采取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化宣传模式，通过社区公告、新媒体推送、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普查对象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与社会环境。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精心选拔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人员组建普查队伍，并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提升普查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流程和质量标准开展数据采集与审核，筑牢数据质量根基。加强普查数据质量监测与管理，建立数据审核验收工作机制，实行“边普查、边审核、边反馈”的工作模式，严格开展数据审核验收。2024年5月，市经普办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对随机抽取3个普查小区的159个单位，30个个体户进行了现场数据核查，对普查数据的质量进行了检验，结果显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而言，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规范有序，全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状况，真实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达到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26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1.6%，从业人员126169人，增长8.1%；个体经营户39240个，从业人员85466人。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267个，比2018年末增加2472个，增长51.6%；产业活动单位^[1]8668个，增加2646个，增长43.9%；个体经营户39240个，增加4736个，增长13.7%（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267	100
企业法人	5982	82.3
机关、事业法人	637	8.8
社会团体	62	0.8
其他法人	586	8.1
二、产业活动单位	8668	100
第二产业	1265	14.6
第三产业	7403	85.4
三、个体经营户	39240	100
第二产业	7946	20.2
第三产业	31294	79.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276 个，占 31.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0 个，占 12.1%；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1 个，占 11.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402 个，占 44.4%；建筑业 4612 个，占 11.8%；住宿和餐饮业 3897 个，占 9.9%（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267	100	39240	100
农、林、牧、渔业*	51	0.7	444	1.1
采矿业	39	0.5	9	0.02
制造业	343	4.7	3311	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	0.6	61	0.2
建筑业	631	8.7	4612	11.8
批发和零售业	2276	31.3	17402	4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	2.0	3533	9.0
住宿和餐饮业	221	3.1	3897	9.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1	3.9	106	0.3
金融业	32	0.4	-	-
房地产业	267	3.7	39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0	12.1	442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2	5.5	66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1.0	40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1	2.9	3466	8.8
教育	255	3.5	58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	1.8	419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	2.4	1335	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1	11.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6169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432 人，增长 8.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935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39891 人，减少 2971 人，下降 6.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86278 人，增加 12403 人，增长 16.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546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8870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31245 人，占 24.8%；批发和零售业 17186 人，占 13.6%；教育业 12100 人，占 9.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2617 人，占 38.2%；建筑业 12097 人，占 14.2%；住宿和餐饮业 11361 人，占 13.3%（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126169	49359	85466	38870
农、林、牧、渔业*	357	161	1544	704
采矿业	1544	326	33	5
制造业	6277	3046	8994	43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7	308	257	46
建筑业	31245	4971	12097	1870
批发和零售业	17186	7599	32617	169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18	917	4590	950
住宿和餐饮业	2594	1666	11361	75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47	1456	246	119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金融业	6147	3592	-	-
房地产业	4786	2146	95	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22	3162	1096	4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66	1309	299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60	674	197	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95	1046	8256	3616
教育	12100	7600	181	1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62	4658	789	3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9	1047	2814	165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127	3675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838.0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618亿元，增长50.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4亿元，增加24.5亿元，增长21.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98.6亿元，增加593.5亿元，增长53.7%。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94.1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480.4亿元，增长116.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2.1亿元，增加13.2亿元，增长22.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22.0亿元，增加467.2亿元，增长131.7%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91.4亿元，比2018年增加74.3亿元，增长17.8%。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57.8亿元，增加7亿元，增长4.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333.6亿元，增加67.3亿元，增长25.3%（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38.0	894.1	491.4
农、林、牧、渔业*	2.3	0.5	0.8
采矿业	7.2	3.8	6.7
制造业	24.7	8.7	36.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	9.5	4.6
建筑业	94.6	50.1	110.3
批发和零售业	81.6	26.2	15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5.6	14.6
住宿和餐饮业	5.7	2.0	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4	22.5	41.0
房地产业	185.0	168.2	4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0.8	438.9	3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9	12.8	1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4	69.3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	3.4	9.1
教育	41.1	14.4	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	17.5	7.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	0.6	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6.1	40.1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主要经济指标中未含金融业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425个，比2018年末增长78.6%；从业人员8708人，比2018年末下降38.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21个，占99.1%；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占0.2%；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8671人，占99.6%；港澳台投资企业37人，占0.4%；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5	8708
内资企业	421	867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37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3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9 个，制造业 34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 个，分别占 9.2%、80.7% 和 10.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1.8%、10.6%和 9.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544 人，制造业 627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87 人，分别占 17.7%、72.1%和 10.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7%、11.4%和 10.2%（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9.4%；负债合计 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0.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7.2%（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5	870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	99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	19
非金属矿采选业	24	512
其他采矿业	2	22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	481
食品制造业	8	17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286
纺织业	4	3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	4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19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	69
家具制造业	14	343
造纸和纸制品业	6	8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4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	88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42
医药制造业	2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	2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11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4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7
金属制品业	45	5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	282
专用设备制造业	8	86
汽车制造业	2	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	26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343
其他制造业	2	9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6	6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23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4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	250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1	22.0	47.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2	2.4	2.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5	0.02	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	1.3	3.7
其他采矿业	0.1	0.03	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	0.5	2.4
食品制造业	0.6	0.1	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0.9	2.9
纺织业	0.04	0.03	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9	0.2	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	0.1	0.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	0.03	0.3
家具制造业	1.0	0.3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6	0.02	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	0.01	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0.3	3.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5	0.01	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1	0.04	0.1
医药制造业	0.05	0	0.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	0.07	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7	0.05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3	4.5	7.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7	0.01	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0.001	0.06
金属制品业	1.6	0.2	2.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	0.3	1.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	0.02	0.3
汽车制造业	0.001	0	0.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	0.6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	0.4	2.4
其他制造业	0.2	0.07	0.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1	0	0.000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3	0.01	0.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5	8.1	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5	0.9	2.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0.6	1.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大米	万吨	0.7
饲料	万吨	1.4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1.2
鲜、冷藏肉	万吨	0.2
饮料酒	千升	1412.3
其中：白酒（折65度，商品量）	千升	266.8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1145.5
饮料	万吨	0.3
鞋	万双	122.1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22.1
家具	万件	22.6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0.8
金属家具	万件	21.8
水泥	万吨	38.2
其中：强度等级42.5水泥（含R型）	万吨	38.2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8.6
砖	亿块	3.6
陶质砖	万平方米	235.3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0.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
其中：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3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48.6%；从业人员 312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31 个，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1245 人，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1	31245
内资企业	631	312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6.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8%，建筑安装业占 5.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1.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5.0%，建筑安装业占 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2.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31	31245
房屋建筑业	166	253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68	1579
建筑安装业	33	43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64	386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5%; 负债合计 5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0.2%。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6% (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4.6	50.1	110.3
房屋建筑业	57.4	29.8	8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9	15.7	9.7
建筑安装业	1.7	0.5	2.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6	4.1	16.5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及以上小数。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2276个，从业人员1718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3.8%和23.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1%，零售业占55.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7.0%，零售业占53.0%（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76	17186
批发业	1003	808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1	4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65	121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	33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	14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7	11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06	226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4	17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45
其他批发业	84	646
零售业	1273	9101
综合零售	89	89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53	14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9	6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0	56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8	145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9	19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2	3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6	114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7	6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76	17186
内资企业	2271	1700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69
外商投资企业	4	115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负债合计 2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4%。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7.0%（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6	26.2	152.1
批发业	41.9	14.6	71.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	0.2	3.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	1.3	1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	0.3	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6	0.1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4	5.9	14.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1	3.8	20.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0	2.4	13.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2	0.02	0.3
其他批发业	2.4	0.6	4.2
零售业	39.7	11.6	81.0
综合零售	2.3	0.6	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	1.1	1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	0.4	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0.3	3.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	0.6	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0	7.2	38.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	0.3	2.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1	0.8	6.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0	0.3	3.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46个，从业人员34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1.7%和32.1%（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6	3418
道路运输业	116	2536
水上运输业	2	12
航空运输业	3	17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5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	196
邮政业	6	44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46	3418
内资企业	146	34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3%；负债合计5.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0.0%。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比2018年增长60.4%（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9.7	5.6	14.6
道路运输业	7.2	3.8	11.4
水上运输业	0.04	0.002	0.1
航空运输业	0.1	0.02	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	0.1	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	1.5	1.1
邮政业	0.3	0.1	1.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21个，从业人员259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4.4%和11.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1.3%，餐饮业占78.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45.3%，餐饮业占54.7%（详见表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1	2594
住宿业	47	1174
旅游饭店	11	834
一般旅馆	34	330
其他住宿业	2	10
餐饮业	174	1420
正餐服务	149	1263
快餐服务	5	41
饮料及冷饮服务	7	5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6
其他餐饮业	12	6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1	2594
内资企业	221	259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7%；负债合计 2.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6%。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4%（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	2.0	7.2
住宿业	3.7	1.5	4.0
旅游饭店	3.0	1.4	3.3
一般旅馆	0.7	0.1	0.6
其他住宿业	0.02	0	0.04
餐饮业	2.0	0.5	3.2
正餐服务	1.8	0.45	2.8
快餐服务	0.1	0.04	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	0.01	0.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1	0	0.01
其他餐饮业	0.03	0.01	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81 个，从业人员 374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0.2%和 55.5%（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1	374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	178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	2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3	1734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81	3747
内资企业	281	3747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7.7%；负债合计 22.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4%（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0.4	22.5	41.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6.4	22.0	33.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	0.1	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0.4	6.7

五、金融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2%；从业人员 614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2	6147
货币金融服务	14	3007
保险业	17	3136
其他金融业	1	4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6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8.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8%；物业管理企业 7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1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1.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78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0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物业管理企业 241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7.1%；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04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7	4786
房地产开发经营	75	1304
物业管理	77	241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0	1043
房地产租赁经营	5	2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7	4786
内资企业	267	47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80.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2.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8.6%、188.9%和 61.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0.9%（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5.0	168.2	4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0.2	166.4	33.1
物业管理	2.6	1.4	3.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1	0.4	3.6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1	0.001	0.1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867 个，从业人员 78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9.5% 和 16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5.8%，商务服务业占 84.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4.7%，商务服务业占 85.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67	7806
租赁业	137	1151
商务服务业	730	665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外商投资企业占 0.1%，无港澳台投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7%，外商投资企业占 0.03%，无港澳台投资企业（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67	7806
内资企业	866	78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3.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9.1%和 10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3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7.3%。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0.9% (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07.0	438.5	32.1
租赁业	3.4	0.8	4.8
商务服务业	803.6	437.7	27.3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及以上小数。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02个，从业人员386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3.3%和76.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372个，比2018年末增长238.2%，从业人员3105人，比2018年末增长156.6%（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72	31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20	181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3	161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9	130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无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2	3105
内资企业	365	305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8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6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2.5%；负债合计 1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6.2%。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6.5%（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9.3	12.1	14.3
研究和试验发展	0.5	0.02	0.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4.9	11.6	8.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9	0.5	4.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7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1%；从业人员 146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从业人员 44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333.3%；负债合计 6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50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4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09 个，从业人员 222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4.2% 和 111.5%（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9	2223
居民服务业	92	84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3	1128
其他服务业	24	253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9	2223
内资企业	209	2223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5.2%；负债合计 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5%（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3	3.4	9.1
居民服务业	1.4	0.2	2.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6.5	3.2	5.7
其他服务业	0.4	0.04	0.8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5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5%；从业人员 1210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3.6%；从业人员 799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0.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3%；负债合计 1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2.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7.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2.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7 个，从业人员 69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1%和 28.2%。其中，行政

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9%；从业人员 4481 人，增长 26.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7%；负债合计 7.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1.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2.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0.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76 个，从业人员 20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3%和 64.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从业人员 188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8%和 73.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负债合计 0.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4.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5.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

位 81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6%;从业人员 11127 人,下降 26.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4.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5%。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2%。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3.3%；数字创意产业1个，占16.7%。

二、高技术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9%。其中，信息服务2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6.7%。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53.4%。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34 个，从业人员 5267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3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7 个，占 3.9%；数字产品服务业 21 个，占 4.9%；数字技术应用业 287 个，占 66.1%；数字要素驱动业 109 个，占 25.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66 人，占 6.9%；数字产品服务业 119 人，占 2.3%；数字技术应用业 3797 人，占 72.1%；数字要素驱动业 985 人，占 18.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4 亿元，占 5.0%；数字产品服务业 0.7 亿元，占 1.4%；数字技术应用业 41.2 亿元，占 85.3%；数字要素驱动业 4.0 亿元，占 8.3%。

四、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 335 个。

2023 年，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438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5 亿元。

2023年，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63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46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28.2%。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00个，从业人员538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2.0%和36.9%；资产总计1.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1%。

2023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71个，从业人员509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3%和43.8%；资产总计1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亿元，比2018年增长40.5%。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29个，比2018年末下降58.6%；从业人员297人，比2018年末下降24.6%；资产总计0.3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1.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0.4亿元，比2018年下降37.0%。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3]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4]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

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数据，含高新区和东部经开区属于达川区行政区域的数据。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9]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达州市达川区统计局
达州市达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7267个，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翠屏街道1973个，占27.3%；杨柳街道1790个，占24.6%；三里坪街道1696个，占23.4%。

2023年末，全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1]8668个，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翠屏街道2317个，占26.7%；三里坪街道2033个，占23.5%；杨柳街道2014个，占23.2%（详见表7-1）。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26169人，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三里坪街道39288人，占31.1%；杨柳街道35141人，占27.9%；翠屏街道30851人，占24.5%（详见表7-2）。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7267	100	8668	100
三里坪街道	1696	23.4	2033	23.5
翠屏街道	1973	27.3	2317	26.7
明月江街道	33	0.5	37	0.4
杨柳街道	1790	24.6	2014	23.2
大树镇	83	1.1	123	1.4
南岳镇	65	0.9	83	1.0
万家镇	116	1.6	156	1.8
景市镇	74	1.0	111	1.3
百节镇	199	2.7	255	2.9
赵家镇	88	1.2	126	1.5
渡市镇	86	1.2	112	1.3
管村镇	156	2.1	187	2.2
石梯镇	140	1.9	175	2.0
石桥镇	256	3.5	311	3.6
堡子镇	58	0.8	74	0.9
平滩镇	49	0.7	64	0.7
双庙镇	79	1.1	111	1.3
赵固镇	43	0.6	53	0.6
桥湾镇	59	0.8	70	0.8
大堰镇	76	1.0	81	0.9
罐子镇	68	0.9	77	0.9
龙会乡	22	0.3	30	0.3
虎让乡	29	0.4	33	0.4
米城乡	29	0.4	35	0.4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126169	49359
三里坪街道	39288	14763
翠屏街道	30851	13258
明月江街道	662	195
杨柳街道	35141	12625
大树镇	1071	518
南岳镇	647	239
万家镇	981	370
景市镇	831	379
百节镇	3242	1180
赵家镇	1498	835
渡市镇	679	309
管村镇	1588	607
石梯镇	1411	600
石桥镇	3547	1570
堡子镇	769	286
平滩镇	601	314
双庙镇	568	234
赵固镇	346	140
桥湾镇	488	200
大堰镇	763	272
罐子镇	611	230
龙会乡	197	76
虎让乡	169	65
米城乡	220	94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